

证券代码：837046

证券简称：亿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4-040

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原隶属于江苏省审计厅，成立于 1996 年 5 月，经江苏省财政厅批准，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金 1425 万元，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 159 号正太中心大厦 A 座 16 楼，首席合伙人詹从才。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苏亚金诚共有合伙人 49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326 人，其中 187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苏亚金诚经审计的 2022 年度收入总额为 42,526.43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106.04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0,720.31 万元。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议案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经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苏亚金诚就苏亚金诚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

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年4月21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意继续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二）2024年2月26日，审计委员会通过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了解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并就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关注事项等进行了沟通。

（三）2024年4月22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初稿、内部自我控制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北交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能按时完成公司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3日